



## 中国传统诚信文化在现代法治中的创造性转化

###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具有深厚的诚信文化传统，如“言必诚信，行必忠正”（《孔子家语》），更有商鞅“立木为信”等大量的诚信实践典故。但我国古代诚信文化究竟包含哪些内容，迄今却罕见其文。在笔者看来，其包含三个层次：

第一，言而有信。“信”字在甲骨文中未见，始见于西周金文。诚与信可以互训，汉代许慎所著《说文解字》曰：“信，诚也。”又曰：“诚，信也。”先秦典籍的诚信含义主要是指“言而有信”。

第二，信而有义。仅有内心和语言上的诚信还不够，还要符合道义。“义”在《论语》中出现20次之多。孔子说：“义之与比”“质直而好义”“见利思义”“见得思义”“义以为质”“义以为上”等。君子对于天下的人事物，没有亲疏之分，唯“义”是从。

第三，义而有勇。即要勇敢地践行“义”。《论语·阳货》记载，子路问孔子：“君子崇尚勇吗？”孔子回答说：“君子崇尚的是义。君子有勇无义就会作乱，小人有勇无义就会成为盗贼。”

总之，诚信、道义、勇敢是中国传统诚信文化的三

个基本含义。对此，中国古代不仅通过儿童蒙学读物、戏曲小说等加以弘扬，还将其融入法典。

医生看病，开药必须讲诚信。《唐律·杂律》（总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凡医师为人配药及写药物使用说明、施以针灸等治疗手段，有错与本方不符，致死人命的，处两年半徒刑。如果故意违背本方致人死伤的，以故意杀人、伤人罪论处；即使未伤人，也处杖刑六十。其中卖药的人故意违背本方，致人死伤的，也依故意杀人、伤人罪论处。

做虚假担保者须负刑事责任。《唐律·杂律》（总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凡做担保的人同所担保的内容相违背，按所保对象的犯罪减二等处罚；如所保的财物损失比盗窃案的赃物价值重，就按盗窃罪减二等处罚。如果擅自用别人的姓名或以假姓名做担保的，处笞刑五十。

擅自使用消耗别人的寄存物须负刑事责任。《唐律·杂律》（总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凡是接受他人寄存财物却擅自使用花费的，依坐赃罪论处，减一等处罚。谎称死亡或者失踪的，按照欺诈获取财物罪论处，减轻一等（处罚）。

欠债不还者须负刑事责任。《唐律·杂律》（总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各种欠债违反契约而不偿还的情况，欠债一匹布以上，逾期二十日笞二十，每过二十日加一个

等级（处罚），处罚最重到杖六十为止。如果价值三十匹，在原有刑罚的基础上再加二等。如果价值一百匹，在原有刑罚的基础上再加三等，都要责令他们赔偿。

对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及其失职的市场有关监管官员，要给予刑事处罚。《唐律·杂律》（总第四百一十八条）规定，凡制造器具及绢帛一类的货物，有质量行泄、尺寸短缺而出售的，各自处杖刑六十。出售假劣货物，获利数额较大的，按盗窃罪论处。贩卖假劣货物的，也按此办法处罚。市场及州、县的主管官员知情的，与出售或贩卖假劣货物的同样处罚；未能发觉的，减二等处罚。

私自制作不公平的度量衡，并在市场使用者，要给予刑事处罚。《唐律·杂律》（总第四百二十条）规定，凡未经官府核查而私自制作斛、斗、秤、尺不公正，并在市场使用的，处笞刑五十；因此称量有出入的，计所增减的数额，按盗窃罪的处置办法处罚。如果使用斛、斗、秤、尺反扣官家货物，有不公正致使有亏损或剩余的，以坐赃罪论处；自己得利的，以盗窃罪论处。人在市场所用的斛、斗、秤、尺虽然合乎规格，但未经有关官署验印的，处笞刑四十。

在市场上强买强卖、垄断价格、扰乱别人买卖而自己谋利者，要予以刑事处罚。《唐律·杂律》（总第四百二十二条）规定，凡买卖不自愿，而强迫对方进行；反复购

进投放，垄断价格；抬价压价，扰乱买卖以谋求自己得利的，处杖刑八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所得赃物价值较大，按盗窃罪论处。

当代中国法治对传统诚信文化作了创造性转化。第一，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对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正。其内容之一是在第二十四条内容中增加“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其上升为国家意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包括“诚信”内容。第二，民法典将诚信原则单设，该原则被民法学者称为“帝王条款”，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不许不欺、言行一致，信守诺言，凸显了诚信原则不仅是道德规范，更是一项法律规范。在民法典中，诚信原则除了第七条的总括性条文外，在意思表示、解释合同条款、订立合同、合同履行、债权债务终止等具体民事环节上均有体现。比如，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也充分表明，诚信原则在客观上为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平衡提供依据和法理的同时，也为司法机关适用此原则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民法典总则对诚信原则的明确规定，各编中相关条文对诚信原则的具体体现，都为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提供了更充分的法律支持。第三，在诉讼法中，当事人如若违反诚信原则，提起虚

假诉讼，不仅会承担民事责任，严重的还会涉嫌刑事犯罪。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对于当事人违反诚信原则行使诉权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适用民法典，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等方式予以监督，引领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过程中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对于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则要运用刑事司法手段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第四，在行政法方面，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意义，规定了政务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保障措施等。第五，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失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加强组织实施等要求。

总之，一股根植于中华民族诚实守信传统美德，提高当代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的浪潮，正在中华大地上翻滚激荡。

## 正义的代价：司法错误赔偿启示录 《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译者序

### 书林臧否

□ 刘静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以下简称《无辜者的法庭》），是法国记者、专栏作家马修·德拉乌斯的一部写实作品。德拉乌斯专注于司法案件的报道，出版了多部司法领域的畅销著作。《无辜者的法庭》采用纪实笔法，直击“无辜者的法庭”（法国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审理的一系列真实案件，堪称司法错误赔偿启示录。

#### 为何关注司法错误

从启蒙时代伊始，谈及法律和正义等主题，法国始终是独特的存在。面对法律蒙尘、正义下线，法国总有有识之士敢于挺身而出，推动纠正司法错误，捍卫公平正义。无论是伏尔泰为卡拉斯的辩护，还是左拉为德雷福斯的控诉，至今看来都掷地有声，其影响不仅远超个案，更是奏响改革号角，在司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司法以公平正义为主旨，但古今中外，司法错误在所难免。唯有正视错误、反思成因、及时纠错、整饬制度，才能匡扶正义、救济权利、促进法治、重振信心。一个国家能否认真对待司法错误，反映了该国司法制度的品质和底色。

司法错误的预防、纠正和赔偿，层层递进、三位一体，共同构成司法公正滑坡风险的补救机制。目前，关于司法错误的预防和纠正，已有较多研究成果。相比之下，对于司法错误的赔偿问题，特别是无辜者的充分赔偿机制，却缺乏必要关注。《无辜者的法庭》恰恰填补了这一空白。

作者趁赴法国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对该委员会审理的赔偿案件进行跟踪观察和记录，通过记者特有的犀利视角，对司法错误的成因、危害和赔偿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剖析。这是一个沉重的司法话题，但《无辜者的法庭》通俗易懂，饱含情感，展现了善待无辜者的人性之光。与普通的纪实类作品不同，作者对司法错误及其赔偿问题有深入思考，既有专业记者的职业敏感度，也有评论家的理论深度。相对于普通人的猎奇心理，作者深入挖掘司法个案蕴含的制度议题，进而呈现了司法错误的全景画面。无论是对无辜者的访谈，还是对庭审焦点的捕捉，抑或对裁决未尽之处的点评，都体现出作者的领悟力和洞察力。

#### 《无辜者的法庭》讲述了什么

所谓“无辜者的法庭”，指的就是法国最高司法法院下属的决定无辜者赔偿问题的专门机构，该机构又称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无辜者的法庭”作为法国的制度创新，主要源于2000年6月15日通过的《关于加强保障无辜推定和被害人权利的法律》。相应



蒙冤也有惯犯遭到无视，既有普通人无端入狱也有高级官员受辱，既有证据疑难案件也有同名者无故被捕。透过司法错误，你能看到司法荒诞之处，也能体会公正何以难行。为何要认真对待司法错误？因为《无辜者的法庭》告诉我们：司法错误面前人人平等。

精神损害：尽管物质损害的认定并非易事，例如律师费能否报销经常引发争论，但精神损害的赔偿更是难上加难。所谓监禁带来的冲击，在实践中很难进行评估。《无辜者的法庭》中提到了林林总总的情形，包括被摧毁的生活、漫长的监禁、无人探视、监狱中的处境、名誉损害等。为了避免司法丑闻，司法机构可能会选择直接和解，这种做法规避了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成为又一个司法黑箱。面对国家司法代表总是试图压低赔偿数额的做法，作者认为有些“斤斤计较”。

多重惩罚：不当羁押带来的影响并不限于羁押本身。当事人通常因遭受三重惩罚而感到绝望：第一重惩罚是无端羁押，第二重惩罚是失去工作，第三重惩罚是伴侣分手。更糟糕的是，随着各种无辜之灾接踵而至，当事人甚至面临四重或者五重惩罚。没有任人能够从“监禁的精神打击”中恢复过来。

个体与司法的关系：法国国务顾问让-马里·德拉吕在后记中颇有深意地指出，个体与司法的关系，远远超出了不当羁押赔偿的范围。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解决的仅仅是不当羁押的赔偿问题，并不涉及司法错误的责任问题。换句话说，对无辜者进行赔偿是一回事，而追究法官的责任则是另一回事。这也反映出，不当羁押的认定与救济，具有独立的重要性。先行羁押与任何监禁一样，都是一种惩罚，会给当事人造成痛苦。要想防范不当羁押，就需要优化个体与司法的关系，消除有罪推定和程序偏见的影响，认真倾听当事人的意见。但是，许多人不了解司法环境，不熟悉语言技巧，不知晓程序规范，不具有经济资源、不具备律师帮助，由此导致羁押难以避免，并对个体的生命产生悲剧性的影响。鉴于此，赔偿显然只是次要问题，重塑个体与司法的关系才是根本问题。

提及司法错误的赔偿，难以回避赔偿标准这一终极问题。在法国的制度框架下，对于无辜者的赔偿数额，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并未设定统一的标准。对此，司法错误的蒙冤者可能更有发言权。在《无辜者的法庭》中，讲述了舍冤入狱十五载后重获自由的帕特里克·迪尔斯案。2003年，该案最终达成了赔偿协议。帕特里克·迪尔斯本人获赔70万欧元，其家庭总计获得100万欧元。这在当时成为法国历史上最高的赔偿数额。然而，帕特里克·迪尔斯在接受采访时指出：

“我宁愿一分钱不拿，也不愿经历那些苦难。这不是中乐透大奖得来的财富。我所经历的一切，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



## 为无讼而听讼

### 史海钩沉

□ 杨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作为我国文化历史上最重要的思想家，孔子被誉为“万世师表”，他的很多思想都成为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元素，塑造了中国文化的独特气质，“无讼”是其中之一。他竭力推崇道德教化，追求的最好状态是没有诉讼、没有犯罪、没有纠纷。

孔子担任大司寇期间，有一天来了父子俩，要打官司。孔子一句都没问，就把父子俩都关了起来，关在同一间牢房里，一关就是三个月。这三个月里不闻不问。直到有一天，这父子俩被关得受不了了，请求撤回官司，孔子才把这两个人都给放了。

对这个做法，季桓子听说后不以为然。他说孔子总是教导我们，“国家必先以孝”（《孔子家语》），让我们治理国家一定要以提倡孝道为先。这次遇到不孝子打官司，居然和自己的父亲对簿公堂，对这样的大逆不道却不闻不问，难道不应该把这个不孝子杀了，来教育百姓遵守孝道吗？为什么还把他给放了呢？

孔子的学生冉有把这段话传达给了孔子。孔子听后，作了一大段解释，这段话充分体现了他教化先行的主张。孔子说：“不教以孝，而听其狱，是杀不孝。”（《孔子家语》）意思是，事先没有用孝道来教化百姓，就给有违孝道的人定罪，这就是滥杀无辜。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教化百姓是统治者的义务。如果教化不当，那是统治者的过错，而不是百姓的过错。“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孔子家语》）。这其实是说，之所以发生父子相争这样的事情，是因为统治者没有做好道德教化。老百姓不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如果因为父子相争就把儿子杀了，那是滥杀无辜。所以，孔子把他们关起来，让他们自己去想去琢磨。其实，这是以无为的方式表明他不鼓励父子争讼的态度，也是一种无形的教化。孔子的这个做法被后世很多官员效仿。

不过，孔子也知道，不是所有人都能像自己遇到的父子俩那样知道反省，总会有些冥顽不化的，所道德教化都起作用。这个时候，他也不主张再做无用功。孔子认为，做错事了，就按礼法来，该是什么后果就是什么后果。

清代文人袁枚比较准确地把握了孔子的思想。他认为，实现无讼的关键在于听讼。就是说，要想以后没有官司，就得好好审理现在的案子，应当机立断，公正审案，使百姓产生敬畏之心。这个观点，孔子应该是认同的。从文献资料来看，孔子从不回避审案，并且还有一套自己的听讼标准。孔子在评价晋国大夫叔向时就是按照这个标准。

晋国的邢侯和雍子争夺田产，两个人争了很久也没有结果，于是打起官司。这个案子交给叔向的弟弟叔鱼来审理，就事情本身而论，问题出在雍子身上，是雍子的错。雍子为了争取对自己有利的判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叔鱼。叔鱼得了好处，向着雍子说话，说过错是在邢侯。邢侯知道这个结果后暴怒，大庭广众之下，把叔鱼和雍子都杀了。

事情发生后，晋国的大夫韩宣子受命来审理这个案子。他找了个顾问，想听听这个顾问的高见。这个顾问正是叔鱼的哥哥叔向。如果论人之常情，杀害自己的亲人是不共戴天之仇。叔向固然不能让自己的弟弟起死回生，但他借这个机会打击报复是可以的。可叔向对韩宣子说：这三个人都有罪，应该施生戮死，把活着的邢侯杀了，把死了的叔鱼和雍子暴尸街头，并作出有理有据的分析。

孔子听说这件事后，称赞叔向：“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曰义也夫，可谓直矣。”（《左传·昭公十四年》）他说叔向治理国家，裁断案件都是依据法律，不因为叔鱼是他的弟弟而有所包

庇。别人说叔向是大义灭亲，孔子认为这是正直的表现。于私，确实是包庇自己的弟弟。但韩宣子来找叔向讨论，不是谈论私事。叔向这时是站在国家的立场来谈讼案，所以他此时不隐于亲就是对的。孔子说他“杀亲益荣，犹义也夫”（《左传·昭公十四年》）。

这和孔子所说的“听讼，吾犹人也”（《论语·颜渊》）是一个道理。明太祖朱元璋对这句话的理解可以打满分。他说，孔子之意，盖谓听人之讼，我无异于人，但能得人是非曲直之情，不至枉道，既断之后，便无冤者。

孔子说他和别人一样，这是谦虚的说法，其实他对于听讼有比较全面的思考，有自己的一套方法论。

首先是定罪环节要查明事实。孔子要求负责断案的人竭尽自己的聪明才智，秉持仁爱之心来查明事实。查案的时候要广泛征求武百官、黎民百姓的意见。如果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经过核验，就不能定罪。

其次是量刑环节。总的来说有三个原则：一是根据父子之情、君臣之义来判断是非曲直。二是疑罪从无。遇到存疑的案件，先与众人商议，如果商议完还有疑虑，就释放被告。三是从轻从宽。如果可轻可重，那就从轻；如果可严可宽，那就从宽。

最后是用刑环节。孔子想要以“生民”之心用刑，在量刑的时候，尽量给百姓一条生路，宽待他们。

在用刑环节秉持仁恕之道，可以说是孔子用司法进行教化的最后的努力。怀仁用刑这一点，在他对于子羔获救这件事的评价中可以看到。

大家知道，孔子的爱徒子羔最后死于卫国的叛乱。其实当时，孔子还有一个徒弟也在卫国当官，也经历了这场叛乱。这个徒弟叫子羔。据说子羔比孔子小30岁，其貌不扬，孔子一度认为他不够聪明。子路曾经推荐子羔去费地做官，那时子羔还没完成学业，孔子认为让子羔去做官，就是去害人子弟。而就是这么一个不被孔子看好的人，在卫国叛乱之际，他居然从卫国逃了出来。别人问他是怎么逃出来的，他说有人救了他。救他的是一个被砍了脚的人，而且这个人的脚还是被子羔砍的。

大家很不理解，这个人不找你报仇就不错了，怎么还会救你？子羔说他当时也不理解，就问那个被砍了脚的人。那个人说，他当年犯了罪，按照律法规定就该砍脚。他之所以不恨子羔，一是因为子羔只是在执行法律，二是他记住了子羔当时无奈、痛惜的眼神，他体会到子羔心里也是爱护他的，但是律法当前，子羔也没办法，只能依法行刑。所以他完全不怨恨子羔，而且还很感激子羔的爱护之情。孔子听了这个故事，对子羔非常赞赏，说他善于为官。

孔子说，大家都是同样执行法律，但是“思仁恕则树德，加严暴则树怨”（《孔子家语》）。也就是说，如果内心有仁爱，即使是执法也能树立道德；如果内心没有仁爱，一味地严苛暴虐，就会引起怨恨。可以看到，即使到了要用刑的时候，孔子仍然是想通过用刑来实现无讼，听讼也是孔子实现无讼的重要途径。

无讼是孔子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的重要表征。孔子实现无讼的方案是一个社会治理的系统工程。首先，在这个方案里，道德教化是主角，但不意味着法律、诉讼就没有立足之地。孔子对法律、诉讼有着较为积极、正面的看法，认为它们是必要的教化手段，只不过运用的顺序、方式与德教不同。孔子认为制定法律还是有必要的，这可以让百姓知道自己该如何行为。只不过，孔子追求的是设法而不用。其次，孔子审理案件和一般人没什么两样，也主张依照律法，追求公平公正。唯一不同的，可能就是要即使执法用刑，也要心存仁爱。这说明孔子到最后一刻，也不放弃道德教化。总体来说，孔子的无讼思想既蕴含着伟大的理想，也有扎实的现实根基。孔子并不盲目坚持道德说教，而是在充分尊重人性的基础上提出实现无讼的方案。

（文章节选自杨贝的《天下无讼：先秦诸子的梦想与实践》，法律出版社出版）

